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信用担保的范围覆盖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下的信用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09 年 8 月 19 日
-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沼源路 29 号；
- 4、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 6、主营业务：新能源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 7、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 8、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万元）
1	资产总额	54754.36

2	负债总额	40244.29
3	净资产	14510.07
4	资产负债率	73.50%
5	营业收入	22960.54
6	净利润	2228.51

注：此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 4、担保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包头天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包头天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包头天顺向宁波银行太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信用担保的范围覆盖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下的信用担保事项。公司为包头天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7.5%。

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8,469.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74.1%。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天顺风能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